

关于五华县锐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、5万立方米透水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锐华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锐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、5万立方米透水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浮湖村岭背（经纬度23.9689N，115.8615E），西面为梅汕高速公路，北面及东面均为花木场，东北面有一农庄，南面为山地。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，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、透水砖5万立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机制砂生产线、透水砖生产线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区、污水处理系统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。

二、2020年8月3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

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华县环境保护局

2020年8月5日